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升等服務績效評分原則

93年3月19日92學年度第8次所教評會通過

93年4月6日92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~5日104學年度第6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5年6月21日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所服務成績基準分為七十分(滿分為一百分)。
- 二、擔任校、院、所各項委員會代表或委員，每學年每項加1分(出席未達70%，不予計分)。
- 三、擔任校外專業性團體各項委員，每項加1分，由所教評會評定。
- 四、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
 - 1.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學期2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1.5分(未滿1學期，以1學期計算)，最多加20分。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計分。
 - 2.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者得0.5分，超過50萬元者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
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，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
- 五、當選各級優良導師，本所加2分，院加5分，校加8分。
- 六、擔任本所導師，每學年加1分。
- 七、支援本所之各項活動者(如招生宣導、招生監考、學術研討會、本院西子灣文學獎評審委員等)。每項加1分，至多5分。
- 八、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每次1-2分，由所教評會評定。
- 九、校外服務，至多8分，由所教評會評定。